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二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迄今歷經共十四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現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能見度與加速環境保護產品推廣作業，爰調整環保標章產品或服務之標示要求，明定其應優先適用本署公告之各規格標準；另為維護申請者權益，新增申請案之撤回程序，以精進環保標章管理作業；且為保障消費者之安全與權益，修正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態樣與處理方式，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環保標章之標示，若本署公告之各規格標準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申請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特定期間得撤回申請案。（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為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且為避免程序上之疑義，刪除限期未改善始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之限制，由本署視個別案件狀況裁量公布違規案件資訊。另新增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之違規態樣及概括條款，以涵蓋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態樣及管理需求。（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二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五、本要點所稱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係指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圖樣。</p> <p>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綠色標準色（3415C 號）單色印刷。</p> <p>經授與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以下簡稱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內，依環保標章圖樣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之明顯處，<u>且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公分、高度不得小於○·八公分。惟本署公告之各規格標準，就標示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因產品包裝需求得申請調整標章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審查。</p> | <p>五、本要點所稱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係指本署依商標法註冊之圖樣。</p> <p>標章顏色應以國際標準色卡（Pantone Matching System）色票系統之綠色標準色（3415C 號）單色印刷。</p> <p>經授與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以下簡稱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內，依本署註冊之標章圖樣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之明顯處，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五公分、高度不得小於○·八公分。</p> <p>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因產品包裝需求得申請調整標示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審查。</p> | <p>一、為提升環保標章產品能見度並配合相關推廣作業，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本署公告之各規格標準，就標示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
| <p>七、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或</p> | <p>七、申請使用環保標章</p> | <p>一、新增第二項，明訂</p> |

| | | |
|--|--|--|
| <p>第二類環保標章，應依本署核定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繳交費用。申請展延或變更者，亦同。</p> <p><u>申請案於審查決定作成前，廠商得撤回申請。但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u></p> <p>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廠商應繳交證書費，始核發證書。</p> <p>申請案審查決定為不通過時，廠商如對審查決定不服，得檢具理由及佐證資料，於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p> | <p>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應依本署核定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繳交費用。申請展延或變更者，亦同。</p> <p>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廠商應繳交證書費，始核發證書。</p> <p>申請案審查決定為不通過時，廠商如對審查決定不服，得檢具理由及佐證資料，於審查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p> | <p>申請案於審查決定作成前，廠商得申請撤回，以茲明確。</p> <p>二、環保標章申請分為四個階段：(一)文件完整性檢核、(二)申請文件審查、(三)現場查核及(四)驗審會審查。於第一階段不收費，第二階段收取申請審查費，第三階段收取現場查核費，第四階段驗審會審查通過後，收取證書費。</p> <p>三、標章申請繳費係依審查階段收費，非一次性收取。各階段繳費後，即已進行審查，衍生實質作業費用，爰於第二項明定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p> <p>四、配合第二項新增，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進行項次遞移。</p> |
| <p>二十一、<u>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u>，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p> <p>(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於產品本體、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p> <p>(二)擅自使用環保標</p> | <p>二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完成改善者</u>，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本署得公布違規案件資訊：</p> <p>(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於產品本體、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p> | <p>一、本點修正。</p> <p>二、為提升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之保障，修正本點序文，明定本署就違規案件得於第一時間通知限期改善，並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公告違規資訊，並配合酌修文字。</p> <p>三、考量實務現況及需求，新增「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之態樣，以及「其他經</p> |

| | | |
|---|--|-------------------------------|
| <p>章、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p> <p><u>(三) 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u></p> <p><u>(四) 其他經本署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u></p> | <p>訊。</p> <p>(二) 擅自使用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者。</p> | <p>本署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以茲明確。</p> |
|---|--|-------------------------------|